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21〕79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报送2020-2021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


2020年9月1日至9月30日。凡逾期未报送的学校，省教育厅将专门发文催报。

## 五、有关事项

1.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分管领导要亲自抓，教学、资产、财务等相关管理部门相互配合，并确定牵头部门，认真做好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填报工作，为保证统计工作进行，请各高等学校将本单位负责此项工作的牵头部门联系人信息（包括：姓名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）于2021年7月30日前发至lzy@ahedu.gov.cn，以便业务联系。

2.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应注意与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相符合。

3.各高等学校在填报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（基表2）》时，新审批的学校“上学年末实有数”栏应全部填“0”，其他学校“上学年末实有数”栏数据应与上学年度数据相符。“本学年末实有数”栏中的“台件、金额、10万元（含）以上仪器设备台件及金额”应与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（基表1）》仪器设备台件及金额相符。

4.各高等学校在上报数据前，应加强与往年报表数据的核查，对于差异性较大的数据应仔细查找原因，情况属实的应附相关文字说明，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。

5.为确保统计数据的完整性，各高等学校要按照省教育厅统

一、西书及叫做配统斗报兴一伙，如不假及时上报，请要以学校正

二、

三、

